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市监科财〔2019〕71号）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4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年度总体目标及20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自评结果为100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在上海市食品监管工作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号），2024年6月中央下达本市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192万元，按照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我局用于食品监管的补助资金为895万元，同时，本市配套资金435万元，专门用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

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目标 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高效开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完整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目标 3：食品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有序可控。

(2) 具体绩效目标

表 1-1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101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544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817 批次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5294 个
		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	≥15 万次
		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9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5 例/10 万人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	符合任务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 85%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本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895 万元全部用于市局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无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到位资金额为 13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89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43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底，国抽任务共支出 13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市级配套资金支出 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局财务制度对补助资金实施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市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补助资金内容、开支范围、部门职责及监督职能；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严把资金管理关。2024 年，食品监

管补助资金未发生挪支、占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4 年上海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4101 批次	4101 批次	10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44 批次	1544 批次	10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817 批次	817 批次	100%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31 大类	100%
		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 5000 个	5294 个	105.9%
		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	≥ 15 万次	18.8 万次	125.3%
		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含特殊食品审查企业）	≥ 90 家	90 家	10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	100%	100%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100%
		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100%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报告发生率	≤5 例/10 万人	0 例/10 万人	10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	99.4%	100.4%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	符合任务要求	符合任务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 85%	91.5%	107.6%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4101 批次，实际值为 4101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根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410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截至 2024 年底所有样品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样品不合格率 2.95%。

指标 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1544 批次，实际值为 1544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根据总局评价性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1500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截至 2024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样品合格率 99.4%。

指标 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817 批次，实际值为 817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根据总局风险监测计划，我局应完成 817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截至 2024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

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问题发现率 3.18%。

指标 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指标值为 31 类，实际值为 31 类，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我局全年共抽检 31 大类 6462 件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粮食加工品等），涉及 353 项指标 6.6 万余项次。因此，覆盖辖区食品种类达到目标值。

指标 5：完成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指标为 ≥ 5000 个，实际值为 5294 个，超过指标值。

2024 年，我局组织对食品快检结果进行验证，完成验证结果 5294 个，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的准确性和效率。

指标 6：完成食品领域快速检测次数，指标值为 ≥ 15 万次，实际值为 18.8 万次，超过指标值。

2024 年，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8.8 万次，较年初指标值实际完成率达到 125.33%，快速检测筛检阳性数为 3225 次，快速检测筛检阳性率为 1.71%，及时发现并快速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指标 7：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含特殊食品审查企业），指标值为 ≥ 90 家，实际值为 90 家，达到指标值。

2024 年聚焦重点领域，按计划完成 90 家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实现质效双提升。

（2）质量指标

指标 8: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指标值为 100%, 实际值为 100%, 达到指标值。

2024 年, 根据总局抽检计划, 我局完成 4101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 共发现不合格样品 121 批次, 不合格样品处置数 121 批次, 核查处置率 100%; 完成 1544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 共发现不合格样品 8 批次, 不合格样品处置数 8 批次, 核查处置率 100%; 共完成 817 批次风险监测任务, 发现问题样品 26 批次, 问题样品处置数 26 批次, 核查处置率 100%。

指标 9: 承检机构能力验证完成率, 指标值为 100%, 实际值为 100%, 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我局组织 21 家食品承检机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本年度能力验证共设 3 个食品项目。经统计, 21 家食品承检机构有 4 家评定结果为可疑或不满意。我局已要求上述机构参加复核和暂停出具相关检测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进行整改。4 家承检机构经整改后均已通过。

指标 1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指标值为 100%, 实际值为 100%, 达到指标值。

为使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全市食品安全状况, 2024 年,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共发布监督抽检信息 134663 批次, 其中合格 131734 批次。在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发布汤圆、青团、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每季度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分析, 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为 100 %。

指标 11: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指标值为 100 %, 实际值为 100 %, 达到指标值。

我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等法规和文件规定, 2024 年总局转移地方抽检监测计划的食物抽检数据均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录入率为 100 %。

(3) 时效指标

指标 12: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指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实际值为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达到指标值。

2024 年,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统一部署, 本市以突出问题为导向, 开展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 18 项专项整治工作。2024 年, 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 432770 户次, 发现问题企业 63968 户次并要求整改或者予以处罚,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2760 起, 罚没款金额 6604.2 万元。着力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守护全域全年食品安全。

指标 13: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指标值为符合总局要求, 实际值为符合总局要求, 达到指标值。

截至 2024 年底, 根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 我局应完成的 410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1544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

和 817 批次风险监测任务均在总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

指标 14：检验不合格食品信息上报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值为及时，达到指标值。

截至 2024 年底，国抽任务中共涉及不合格（问题）食品企业产品 155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 121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不合格 8 批次，风险监测问题食品 26 批次，所有不合格食品信息承检机构均实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通过国抽系统及时报送给相关监管部门。

（4）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5：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值为逐步提高，达到指标值。

2024 年，全市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92979 户，同比增加 3.7 %；地产食用农产品领域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6 家，产品 15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企业 1144 家，产品 2454 个，获证产量 164.1 万吨，绿色食品认证率为 32.6 %，食品产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活力。

（6）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6：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为 0 次，实际值为 0 次，达到指标值。

2024 年，本市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为 99.4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17：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指标值为 ≤ 5

例/10 万人，实际值为 0 例/10 万人口，低于指标值。

2024 年本市未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指标 18：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99\%$ ，实际值为 99.4% ，符合指标值。

2024 年，我局组织开展本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在全市 16 个区设置 1800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及若干个临时采样点，共抽检 26 大类 16800 件食品，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为 99.4% 。

指标 19：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指标值为符合任务要求，实际值为符合任务要求，符合指标值。

据调查，2024 年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得分为 91.6 分，比 2023 年上升 0.6 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20：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值为 91.5% ，超过指标值。

2024 年，我局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最终形成《上海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2024 年度）》。本市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为 91.5% ，比 2023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上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原因分析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严格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公开。